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的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(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(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)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武汉臻享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55.0528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.293033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臻享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